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伊凡

選任辯護人 洪維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9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伊凡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貳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
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伊凡明知含有佐沛眠之使蒂諾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項第4款所規定之第四級毒品暨管制藥品，具有成癮性
及濫用性，須由醫師依法開立處方，方得由藥師依處方調劑
提供之管制藥品，如未經醫師依法開立處方並由藥師依處方
調劑而流出者，則係藥事法所管制之禁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所列管之毒品，詎陳伊凡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毒
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0日在社群軟體LINE社群「安眠
互助…F~贊」對他人詢問「請問還有多使或柔嗎」，以
暱稱「Yu」回復「有使」，並提供LINE ID「a.v.e.n.5.5.
6.6」連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警員李
易凱於113年8月27日16時許執行網路巡邏，觀之前開對話紀
錄察覺有異，喬裝買家主動聯繫陳伊凡（暱稱「Aven」之
人），陳伊凡即與警員約定於113年8月28日0時許，在臺北
市北投區光明路2巷口，以新臺幣(下同)4,900元價格，交易

01 使蒂諾斯70顆。嗣雙方於該日0時10分許，抵達上開交易地
02 點，陳伊凡即向警員收取前揭價金，並交付使蒂諾斯70顆，
03 經警初步確認屬第四級毒品使蒂諾斯後立即表明身分當場逮
04 捕陳伊凡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使蒂諾斯70顆(驗餘
05 淨重：8.7699公克)及行動電話1支。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2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1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15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16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8 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伊凡及其辯護
19 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號卷
20 【下稱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21 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再爭
22 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
23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
24 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
25 證據能力。

26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
27 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28 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9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並
02 有警員職務報告、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網路巡查)LINE案
03 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語音對話譯文一覽表)、LINE社
04 群「安眠互助…F~贊」對話紀錄、暱稱「Aven」對話紀錄
05 及LINE個人頁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8月28日
06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
07 片、扣案物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獲毒品重量
08 鑑驗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09月27日毒品純度鑑定
09 書、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0 偵字第19372號卷【下稱偵卷】第21頁、第47頁至第51頁、
11 第55頁至第70頁、第31頁至第37頁、第53頁至第54頁、第11
12 5頁、第101頁至第103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3 實相符，可信為真實。

14 (二)按買賣毒品係我國所禁止之犯罪行為，此為國人所知悉，而
15 我國查緝販賣毒品執法甚嚴，販賣第四級毒品之法定刑為處
16 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刑，且毒品屬量微價高之
17 物，販賣者皆有暴利可圖，苟非意圖販賣營利，一般人焉有
18 可能甘冒重度刑責而販賣毒品？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
19 當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
20 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
21 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
22 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
23 準，非可一概而論，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
24 難察得實情，然販賣之人從價差、量差或品質差中牟利之方
25 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經查，被告將第四
26 級毒品出售，苟無利可圖，當無甘冒遭判處重刑之風險而為
27 本案犯行之理，況觀諸被告(即暱稱「Aven」之人)與喬裝員
28 警之LINE對話紀錄，喬裝員警之人先稱：「40-60 1顆哈
29 哈」、「看老闆的意思」；被告答：「那有點低。我給藥局
30 也是這個價格不然70 看你可不可以」(見偵卷第56頁)，顯
31 見被告從事前揭犯罪事實具有營利之主觀意圖甚明。

01 (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所謂販賣行為，須有營利之意思，方足構成。刑罰法律所
04 規定之販賣罪，類皆為1.意圖營利而販入，2.意圖營利而販
05 入並賣出，3.基於販入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持有，嗣意圖營利
06 而賣出等類型。從行為階段理論立場，意圖營利而販入，即
07 為前述1.2.販賣罪之著手，至於3.之情形，則以另行起意販
08 賣，向外求售或供買方看貨或與之議價時，或其他實行犯意
09 之行為者，為其罪之著手。而販賣行為之完成與否，胥賴標
10 的物之是否交付作為既、未遂之標準。行為人持有毒品之目
11 的，既在於販賣，不論係出於原始持有之目的，抑或初非以
12 營利之目的而持有，嗣變更犯意，意圖販賣繼續持有，均與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之要件該當，且與販賣罪有法條競合
14 之適用，並擇販賣罪處罰，該意圖販賣而持有僅不另論罪而
15 已，並非不處罰（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16 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以營利之犯
17 意，而前往約定之地點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惟因交易之一
18 方為員警而旋遭查獲，依上開最高法院決議意旨，已該當販
19 賣行為之著手無疑。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之
21 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之販賣禁
22 藥未遂等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二罪，為想像競合
2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販賣第四級毒品未
24 遂罪處斷。

25 (三)被告客觀上已著手實行販賣之行為，惟遭員警查獲而未能完
26 成交易，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
27 犯之刑減輕之。

28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29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所謂自白
30 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查被
31 告就前揭犯罪事實欄之全部犯罪事實，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01 序及審理時均為肯定之供述而自白其犯行，是其所涉前開犯
02 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
03 刑。

04 (五)被告具有2種以上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5 之。

06 (六)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係因憂鬱症病友
07 之間常常會有特定藥物或想要服用較高劑量，才會互相轉
08 讓，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與一般從中牟利不惜危害他人身體
09 健康之販毒行為有別，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10 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1 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12 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
13 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等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此所謂
14 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15 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
16 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
17 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
18 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19 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而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
21 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
22 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
23 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
24 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及於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對此自
25 不能諉為不知。況被告販賣之第四級毒品雖同時係自醫療診
26 所開立之藥品，然其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漠視法令規定，
27 貪圖利益而為上開販毒犯行，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實不足以
28 引起一般人同情，再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為先後依刑法第25條
29 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已無情
30 輕法重之情，難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揆諸前揭說明，
31 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是辯護人此部分所

01 辯，即非可採。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嚴格查緝毒品
03 之禁令，且毒品氾濫對國人身心與社會風氣、治安之極大負
04 面影響，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社會不良風氣，其所
05 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就本案自始坦承犯行之
06 犯後態度，併審酌被告仍有高齡父親需要照顧，有長照服務
07 負擔費用收據、對話紀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4頁)
08 在卷可參，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09 (見本院卷第6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11 (八)緩刑部分：

12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法院
13 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堪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
14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
15 院綜核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策被告自新，對被告所
16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又為
17 使被告能從本案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並保持善良
18 品行及強化其等法治之觀念，期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爰
19 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
20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21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
22 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以啟
23 自新。

24 三、沒收部分：

25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
27 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
28 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
29 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
30 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
31 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

01 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
02 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3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

0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確認含有第四級毒品佐
05 沛眠 (Zolpidem)成分，是此部分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06 定宣告沒收之。至鑑定機關因鑑驗取樣部分，既因用罄而不
07 復存在，自毋庸再為沒收。另包裝上開毒品所使用之包裝
08 袋，與所包裝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
09 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併予諭知沒收之。

1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
11 販毒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在卷
12 (見本院卷第34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18 法官 楊舒婷

19 法官 鄭仰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25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26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洪靖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4項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

0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0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1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3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5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名稱	備註
1	使蒂諾斯70顆	1、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09月27日毒品純度鑑定書、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見偵卷第101頁至第103頁） 2、檢驗結果含第四級毒品佐沛眠（Zolpidem） 3、驗餘淨重：8.7699公克
2	OPPO行動電話1支	1、門號：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2、IMEI碼 :0000000000000000 號、0000000000000000號
--	--	--------------------------------------------------